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文件

碑人大发〔2021〕7号

西安市碑林区人大常委会

关于印发《西安市碑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碑林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》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：

西安市碑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》，并通过了《西安市碑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碑林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》。

现将《西安市碑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碑林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安市碑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碑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

(2021 年 3 月 26 日西安市碑林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)

西安市碑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刘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的报告》，决定批准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.1188 亿元，批准区财政局局长刘娜所作的《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的报告》。

抄送：区委、区政协、区纪委、区监察委、区人武部、区法院、
区检察院；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；

本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各委员会，各街道人大工委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